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公告2006年第10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908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31号），现决定：
一、废止江门海关公告〔2005〕2号。
二、废止江门海关公告〔2005〕6号和〔2006〕5号，新的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补税参考价格以正在执行的海关公告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二
六年十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